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 号之十八自编三层 301 房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优晟股份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报告书》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潘立新、田炜、薛长煌、欧志刚、谭颖华、闫俊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晟股份
证券代码	8363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6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884,496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秀雯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创投小镇
联系方式	020-3445492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400
拟发行价格（元）	1
拟募集金额（元）	2,000,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493,772.86	5,520,125.16	4,171,264.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55,876.37	8,692.60	33,944.28
预付账款（元）	143,479.93	60,480.39	64,088.19
存货（元）	3,144,105.08	10,087.20	12,987.08
负债总计（元）	5,996,486.30	1,604,816.80	1,379,889.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18,868.85	595,175.65	229,2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121,369.77	3,781,239.32	2,662,6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9	0.18	0.13
资产负债率	41.37%	29.07%	33.08%
流动比率	1.11	1.3	1.08
速动比率	0.49	1.07	0.9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7,680,012.60	20,231,549.48	463,6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00,526.14	-4,340,130.45	-1,278,411.01
毛利率	13.34%	25.99%	36.53%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9.67%	-72.93%	-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29%	-88.59%	-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2,458.40	4,950,331.54	24,20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4	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	16.42	21.75
存货周转率	3.71	9.49	25.5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p>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p> <p>1)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464,029.98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39.82%,主要是年底收到政府补助。</p> <p>2) 2021 年期末无形资产为 3,019,679.67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0.95%,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p> <p>3) 2021 年期末总资产为 5,520,125.16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61.91%,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存货积压造成的资金占用成本;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处置对外投资的股权;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多方面原因造成。</p> <p>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p> <p>1) 2021 年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31,549.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1%,营业成本为 14,973,730.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8%,主要原因是投入的推广费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p> <p>2) 2021 年期末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3,174,653.8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8%,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和投入的推广费减少。</p> <p>3) 2021 年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 4,035,819.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5%,主要是减少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及其他固定支出等。</p> <p>4) 2021 年期末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7.48%,净利润同比增长 65.40%,主要是通过减少各项非必要支出造成的浪费及收到政府补助。</p> <p>5) 2021 年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比下降 28.32%,销售商品成本同比下降 38.45%,主要是投入的推广费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成本随销售商品收入减少而减少;2021 年增加了代运营服务业务。</p>
--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p>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重点发力建设以短视频、直播为核心的全域流量赋能平台,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p>

（二）优先认购安排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谭颖华	否	否	1.9489%	是	董事	否		是	现任公司董事
2	薛长煌	否	是	2.2984%	否		否		否	
3	潘立新	否	是	1.9613%	否		否		否	
4	田炜	否	是	2.2979%	否		否		否	
5	欧志刚	否	否	0.9098%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闫俊平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是	现任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现任董事，1 人为公司现任监事，1 人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3 人为在册前十大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谭颖华	01127051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薛长煌	0098670000	一线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潘立新	0116907790	一线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田炜	0055740104	一线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欧志刚	0026616868	一线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闫俊平	0369000518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第 2200259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0,13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1,239.3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

（2）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每股收益为-0.21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 20,884,496 股，按照本次发行 2,000,400 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0.19 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7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5）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其中都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0,612,89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164,496 摊薄计算，每股净收益为 0.03 元。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000,4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00,4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谭颖华	1,230,000	1,230,000
2	薛长煌	210,000	210,000
3	潘立新	300,000	300,000
4	田炜	120,000	120,000
5	欧志刚	90,000	90,000
6	闫俊平	50,400	50,400
总计	-	2,000,400	2,000,400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谭颖华	1,230,000	922,500	922,500	0
2	薛长煌	210,000	0	0	0
3	潘立新	300,000	0	0	0

4	田炜	120,000	0	0	0
5	欧志刚	90,000	67,500	67,500	0
6	闫俊平	50,400	37,800	37,800	0
合计	-	2,000,400	1,027,800	1,027,800	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17年5月5日	9,936,000	0	湖南优晟的经营活动、团队建设、项目建设、经销产品采购投入等	①湖南优晟的经营活动、团队建设、项建设、经销产品采购投入等；②澳洲羊毛被项目；③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④股权投资、成立文旅项目公司及文旅IP运营项目。	是 公告编号 2017-043 2018-034 2018-053 2019-002	否
合计	-	9,936,000	0	-	-	-	-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36,000元；2、减：对外投资，实缴湖南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时用于生产运营和项目运营9,966,532.51元；3、加：利息净收入30,532.51元；4、募集资金剩余金额0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2017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并于2017年8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并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9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并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400
合计	2,000,4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4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	2,000,400
合计	-	2,000,4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本次向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的形式，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故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不存在违反该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被证监会监管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尹明	2,422,500	11.5995%	0	2,422,500	10.5856%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琼	8,114,300	38.8532%	0	8,114,300	35.457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谭颖华、薛长煌、潘立新、田炜、欧志刚、闫俊平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新增认购股份需要办理限售登记。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乙方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计息）。除此此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从其合同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

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5)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不计息）：

a.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b.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c.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 27-2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桂生、朱鑫炜
联系电话	020-83277106
传真	无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259001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桂生

朱鑫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